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话、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